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林惠龍女士	何兆德先生
岑柱華先生	楊鎮華先生
鄭素娥女士	呂榮光先生
徐偉雄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張志偉先生	尖沙咀分區 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紹山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楊旭星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u>秘書</u>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勞月儀女士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志強先生	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樂健壯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	消防處
楊如珊女士	高級農林督察(農場/東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麥安琪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房屋協會
陳敏儀女士	物業經理(駿發花園辦事處)	香港房屋協會
李百存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林偉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缺席者：

楊子熙議員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莫旭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他表示楊子熙主席因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將改由他主持，

眾無異議。他繼而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張志偉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暫代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涂謹申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議項二：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5/2013 號文件)

4. 陳偉強副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及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劉志強先生；以及

(ii)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策劃組)樂健壯先生。

(高寶齡議員、許德亮議員及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5. 勞月儀女士簡介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包括計劃的背景、特惠金金額，以及在油尖旺區推行此項資助計劃的進展。

6. 關秀玲議員查詢油尖旺區因極高火警風險而急需搬遷的攤檔數目。她欲知食環署有否機制審核自願交回牌照販商的特惠金申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7.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排檔林立，故他贊同食環署推行資助計劃，協助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以減低排檔火警風險和改善交通阻塞問題。他欣聞基隆街及白

楊街受遷置影響的檔販對食環署的建議安排沒有異議，並欲了解署方在其他排檔區推行此項資助計劃的進展。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8. 葉傲冬議員表示，當局現時為油尖旺排檔區的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但區內部分排檔區未必有足夠的空置檔位可供小販遷入。他希望食環署提供更具彈性的方案，以便販商考慮是否繼續持牌經營下去。食環署亦應與檔販保持緊密溝通，盡量安排在原街重置攤檔，以減少對他們的影響。

9. 黃建新議員表示，昔日排檔區規劃欠周詳，部分攤檔太過接近樓宇的逃生出口，阻礙救火。他認為政府應為檔販提供更多財政資助，鼓勵他們重建/搬遷攤檔或交回小販牌照。鑑於在旺角花園街兩次大火後，不少販商已按政府規定進行攤檔改善工程，他促請當局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小販可討回早前重建攤檔的開支。此外，他亦反映須遷移的攤檔數目，遠多於排檔區現時的空置檔位數量，故他對資助計劃能否順利推行存疑。

10. 許德亮議員認為一次性特惠金金額過低。他反映市面鋪租高昂，排檔的經營成本相對較低，因此，現時的特惠金金額未能吸引小販交回牌照。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分段實施資助計劃，先審視小販自願交回牌照騰出的檔位及現有空置檔位數目，再安置因火警安全理由而須遷移的攤檔，以便有效編配檔位。他並查詢非因火警安全理由而搬遷的檔販，可否在資助計劃下就重置供電裝置獲得資助。

11. 高寶齡議員稱許食環署主動推出資助計劃，惠及販商，但她憂慮新填地街、廣東道及另外一些排檔區的空置檔位有限，難以容納大量攤檔遷入。她希望當局提高特惠金金額，鼓勵檔販自願交回牌照，以騰空更多檔位作重置之用途。此外，她贊同食環署分段實施資助計劃，並促請食環署多與販商溝通。

12. 梁偉權議員欣悉食環署推行資助計劃，改善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管理問題。他亦反映特惠金金額過低，但他理解資助金額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所限，不能訂

得太高。他續稱資助計劃涉及多個項目，部分販商未必能在短期內掌握所有資訊。他希望食環署前線人員能耐心向檔販解釋計劃詳情，以便計劃順利推行。他認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事務屬社會議題，因此呼籲專業人士在排檔設計及重置供電裝置方面，向販商提供義務協助。

13. 鍾港武議員歡迎食環署推行是項資助計劃，認為有助長遠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他贊同特惠金金額仍有上調的空間，希望當局日後在檢討計劃時，能考慮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為確保資助計劃能順利推行，並有效減低火警風險，他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補貼，增加販商重建攤檔或搬遷的誘因。此外，由於在旺角花園街兩次大火後，不少攤商已遵從政府的防火規定進行攤檔改善工程，他促請當局酌情向有關小販發還重建攤檔的費用，以獎勵他們主動按政府規格重建攤檔。

14. 委員林惠龍女士期望當局能藉此資助計劃，理順排檔區的檔位編排，以改善販商的營商環境和推動區內旅遊業發展。

15. 勞月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加快遷置在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位置的攤檔，以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當局在推行資助計劃內的三個部分的工作將不設時限，亦即是說，販商可在五年期限內申領交回牌照特惠金或重建/搬遷攤檔資助。交回小販牌照後騰空的攤位，將有助用以分配予須搬遷的攤檔。食環署會為油尖旺區固定小販攤檔的持牌人舉行簡介會，闡釋資助計劃內容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 (ii) 食環署遷置位於樓宇梯口位置攤檔的原則，是盡量減少對該些攤檔販商的影響。如須搬遷的攤檔隔鄰有空置檔位，販商可獲優先遷往隔鄰檔位；如須搬遷的攤檔隔鄰並無空置檔位，食環署會用抽籤揀位方法決定販商選擇新攤檔位置的先後次序。
- (iii) 資助計劃對現時排檔區部分販商的營運環境難

免會有影響。食環署會與販商保持溝通，在可行情況下採納他們的建議，盡量減少搬遷攤檔對小販造成不便。

- (iv) 基隆街及白楊街受遷置影響的販商不反對食環署的建議安排，因為該兩條街道的攤檔數目相對較少，兩個排檔區亦有足夠的空置檔位應付販商的遷置需求。
- (v) 現時部分排檔區的檔位編排較為複雜，受遷置影響的販商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食環署的建議，並會向署方提出其他建議。
- (vi) 有關新填地街、廣東道及其他地點的排檔區未有足夠空置檔位的問題，食環署會在個別排檔區增設檔位，安置受影響的小販。署方往後會與販商及相關部門磋商，決定增設檔位的確實位置。
- (vii) 重建/搬遷攤檔的資助款額及特惠金金額，是當局經過多番諮詢後所作的決定。食環署作為此項資助計劃的執行部門，會按當局所訂定的政策向販商提供財政資助。
- (viii) 資助計劃不會涵蓋販商在計劃推出前重建攤檔的開支。有關攤商在資助計劃推出五年內(即2018年6月2日或之前)，仍可申請一次性的資助重建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
- (ix) 由於資助計劃並不具追溯力，因此所有在計劃開展前已完成重建的工程將不會在計劃下獲發資助。她答允向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研究向自律改善排檔設計的販商發放獎勵金建議的可行性。
- (x) 現時只有街市及熟食中心檔位可供出租，食環署並沒有出租排檔的安排。固定攤檔小販牌照持有人每年需支付4仟至6仟多元不等的牌照及攤位費用。
- (xi) 食環署會繼續與販商緊密溝通，協助他們了解區內排檔區的具體搬遷安排，並在往後會議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偉強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事項。

議項三：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改善大角咀區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17.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18.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反映大角咀區街道衛生情況欠佳，狗隻便溺問題嚴重，強烈要求食環署正視有關情況，加強清洗街道。

19.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關注聚魚道、深旺道及大角咀道的衛生情況。自 2013 年 5 月中開始，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每星期以高壓水槍至少清洗上述街道一次，署方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增加洗街次數。
- (ii) 食環署在大角咀區設置了 13 個狗糞收集箱，最近亦在君匯港附近及福利街增設狗糞收集箱。署方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在適當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
- (iii) 除日常巡查外，食環署亦有安排黃昏及早上再在大角咀區一帶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違例狗主。在數次突擊行動中，署方發現大部分狗主均主動自行清理狗隻排泄物。
- (iv) 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在大角咀區採取執法行動。
- (v) 食環署不時派員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街上顯眼位置張貼海報，提醒狗主必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20. 鍾港武議員反映區內狗隻便溺問題存在已久，渡船街行人天橋的情況尤為嚴重。他建議食環署視乎區內街道的實際衛生情況，靈活調撥人手在不同時段清洗街道。他不滿食環署的檢控狗主的數字偏低，並指出有商戶任由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認為署方應加強檢控違例狗主。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在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懸掛更多宣傳橫額，以中、英文字句提醒狗主必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排洩物，否則可遭檢控。

21. 許德亮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議員並指出豉油街、甘霖街及甘芳街的狗糞問題嚴重。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轉介流浪狗個案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跟進。他又表示，不少狗主把狗隻帶到食環署設置的狗廁所便溺，惟區內部分商戶任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為此，當局應加強執法和多作宣傳教育。此外，他向食環署查詢是否有方法防止狗隻反覆在路面同一位置便溺。

22. 劉柏祺議員指出聚魚道及深旺道(港灣豪庭及紀律部隊宿舍附近)的狗隻便溺問題嚴重。他強烈要求食環署嚴厲執法，減少狗糞問題對大角咀居民造成滋擾。鑑於此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他相信增加檢控次數遠較宣傳教育更能有效改善情況。

23. 蔡少峰議員認為食環署不應坐視狗隻隨處便溺問題惡化。他強烈要求署方每星期至少清洗區內街道兩次，以改善環境衛生。

24. 梁偉權議員贊同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和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他指出油尖區內除出現狗糞問題外，亦有不少妄顧公德的狗主容許狗隻隨處小便。他又表示，食環署清洗京士柏區街道次數不夠頻密，衛理徑及京士柏道的衛生情況因此欠佳。

25. 黃舒明議員贊同食環署每星期至少清洗區內街道兩次的建議。她反映廣東道、長旺道及塘尾道亦出現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她憂慮隨着夏季氣溫上升，狗糞問題對環境的影響將會惡化。她要求食環署靈活調撥人手，增加清洗區內街道的次數。

26. 黃建新議員支持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洗區內街道次數，並促請署方關注界限街與花墟道之間的狗隻便溺問題。

27.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除增加清洗街道次數外，當局亦應透過傳媒多作宣傳教育，提醒狗主必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

28. 莊永燦議員表示，大角咀詩歌舞街亦有狗糞問題，他促請食環署增加清洗詩歌舞街的次數。

29. 李家驥先生回應，食環署正製作宣傳橫額，待完成後會安排懸掛在區內適當公眾地方，提醒狗主必須妥善處理狗隻排洩物。他會安排職員視察委員提出的狗隻便溺黑點，並與委員商討解決方案，例如增加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的數量，以期在短期內以務實可行的方法，改善油尖旺區街道衛生情況。

30. 劉柏祺議員重申食環署應每星期至少清洗區內街道兩次，並加強檢控違例狗主。他續稱有市民反映樂群街及惠安街交界的狗廁所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在油尖旺區增設狗糞收集箱，並檢討狗廁所的分布位置。

31.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京士柏區街道的清潔情況，持續改善該區的環境衛生。

32. 李家驥先生歡迎委員就狗糞收集箱及狗廁所的數量和位置提出意見。他表示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狗主，並會把流浪狗個案轉介漁護署跟進。

33. 關秀玲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區內狗糞問題黑點豎立標示牌，提醒狗主必須妥善處理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排洩物。若狗主屢勸不改，署方應採取執法行動。她另外感謝黃錦華先生積極跟進一位市民提出遷置住處附近狗廁所的訴求。

議項四： 關注區內餵飼野鳥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34.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及漁護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ii)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農場/東區)楊如珊女士；
以及
- (iii)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區域經理麥安琪女士和物業經理(駿發花園辦事處)陳敏儀女士。

35. 委員楊鎮華先生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有關部門關注雀糞引起的衛生問題，加強檢控違例餵飼野鳥人士。

36. 楊如珊女士回應說，食環署負責檢控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她解釋野鳥在某地點聚集，主要為了覓食，只要市民停止餵飼活動，斷絕野鳥的食物來源，野鳥便不會長期定點聚集。漁護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不應餵飼野鳥」的訊息。

37.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天星碼頭是區內餵飼野鳥的黑點。在發現人類確診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後，食環署長期派員在天星碼頭附近一帶巡視，防止市民餵飼野鳥。此外，食環署會派員長駐上址負責清潔，署方並已安排水車定時清洗該處，員工會以漂白水洗刷被雀糞污染的街道。他補充在過去一年，食環署就市民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共提出七宗檢控，大部分檢控集中於天星碼頭附近一帶。

38. 麥安琪女士回應說，有市民在駿發花園的公共空間餵飼野鳥。房協已去信食環署，要求派員檢控違例餵飼野鳥弄污公共空間的人士，以改善駿發花園的環境衛生。

39.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駿發花園的公共空間位處私人地方，食環署人員未獲授權進入私人地方執法。他建議駿發花園物業管理處派員長駐該公共空間，阻止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鳥。

40. 葉傲冬議員表示，違例餵飼野鳥問題在油尖旺區存

在已久。儘管他贊同食環署長期派員巡視和清潔天星碼頭的安排，但他認為署方的檢控數字偏低，對此感到失望。他憶述有一名市民經常在九龍公園餵飼野鳥，引致雀糞弄污附近街道，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勸喻下，該名市民停止餵飼野鳥，街道衛生情況才見改善。因此，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在市區餵飼野鳥的人士，嚴加懲處，以收阻嚇作用。

41. 孔昭華議員指出油尖旺區有多處餵飼野鳥的黑點，欲知區內的野鳥數量。他建議漁護署多了解野鳥的繁殖情況，以便有效控制野鳥數目。他又表示，天星碼頭行人通道上蓋積聚雀糞，促請當局加強清潔該上蓋，以防細菌滋生。此外，他詢問警方會否檢控違例餵飼野鳥人士。

42. 黃錦華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派員長駐天星碼頭附近一帶，勸喻市民切勿餵飼野鳥，目的是斷絕野鳥的食物來源，防止野鳥在上址聚集。至於碼頭行人通道上蓋的雀糞問題，食環署曾與運輸署、路政署及建築署聯絡。由於該上蓋屬巴士站範圍，運輸署稍後會與路政署商討如何清理雀糞問題。

43. 楊如珊女士補充，漁護署承判商曾聯同建築署人員清理天星碼頭行人通道上蓋的雀糞。如有需要，漁護署亦會派員到天星碼頭撿走野鳥屍體。

44. 孔昭華議員促請相關部門提出更有效的措施，防止野鳥在區內聚集。他認為當局除加強執法外，亦應多作宣傳教育，勸喻市民切勿違例餵飼野鳥。他另外反映有市民建議政府捕捉在市區聚集的野鳥，把牠們安置在新界的戶外環境，以免野鳥飛近市區，結集覓食。

45. 葉傲冬議員表示，內地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個案不斷增加，他再次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餵飼野鳥人士，以防雀糞弄污公眾地方，傳播病毒。

46. 侯永昌議員表示，在區內一些私人樓宇，例如海防道及加連威老道旁的大廈，有市民在大廈天台餵飼野鳥，他請相關部門關注有關情況。

47.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鳥，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定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有關市民在私人大廈天台餵飼野鳥的問題，食環署在接報後，會即時派員到場視察，籲請有關人士注意環境衛生，停止餵飼野鳥。

48. 黎家賢先生回應說，九龍公園曾經有市民違例餵飼野鳥。經康文署職員多番巡察和勸喻後，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補充遇有市民在公園餵飼野鳥，康文署人員一般先會作出勸喻，若屢勸無效，署方不排除會對有關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49. 陳敏儀女士指出眾坊街附近一所食肆早前隨意棄置廚餘，間接提供食物，吸引野鳥在駿發花園一帶聚集，以致雀糞污染駿發花園的公共空間。該食肆後來暫停營業，雀糞問題明顯得以改善。她希望食環署加強對違例食肆執法，斷絕野鳥食物來源。

50. 在議程討論結束後，孔昭華議員在與副主席討論後，獲副主席同意提交文件補充資料，文件補充資料內容如下。由於市區野雀繁殖速度驚人，造成滋擾及影響環境衛生，本人過往曾在區議會提出建議，以及聽取有熱心市民的意見，現提出兩個構思予政府相關部門考慮及研究其可行性：

1. 建議於九龍公園建「百鳥居」般的大型鳥籠，誘進野雀進入大型鳥籠後不讓其飛走，並提供食物飼養，讓野雀在大型鳥籠頤養天年，減少市區野雀的數量。
2. 於新界合適位置興建鳥場，將在市區誘捕野雀送往飼養，聘請專業人員飼養和管理，藉以控制野雀的繁殖，有效解決區內野雀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

議項五： 要求政府帶頭減少光污染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51.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局聯合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傳真予各

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楊泉清先生，以及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52. 楊泉清先生表示，現時本港沒有監管光污染的法例，但為減少戶外燈光可能引起的光滋擾，政府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並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研究一套適用於本港的技術標準及參數，規管戶外燈光裝置。

53. 黎家賢先生表示，部分報章誤報香港太空館(“太空館”)是全港光污染最嚴重的地點。他解釋該館外牆只設基本照明，亮度不高，而且每晚約十時關燈，因此，太空館並非尖沙咀區光污染的主要源頭。他續稱康文署大部分場地均設有調光節能裝置，包括燈光感應器，可盡量減少光污染。

54. 劉柏祺議員認為減少光污染是城市未來的發展趨勢。他表示曾有市民向他反映，大角咀市政大廈在晚上關閉後，福全街出入口仍然燈火通明。他希望康文署節約能源，並關注上址有否出現光污染。

55. 高寶齡議員表示，油尖旺區百業興旺，光污染問題嚴重。她希望當局能在市民利益及商業宣傳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盡快把戶外燈光裝置納入規管範圍。

56. 關秀玲議員表示嚴重的光污染會削弱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和競爭力。她建議當局率先在政府樓宇及場地(特別是尖沙咀區的政府物業)控制燈光亮度，節約能源，以鼓勵商業機構及其他團體響應減少光污染。此外，她亦建議政府盡快立法規管光滋擾。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到席。)

57.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政府已於 2011 年就光滋擾問題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當局稍後會就規管光滋擾的措施諮詢有關持份者。此外，相關部門包括房委會、康文署與路政署等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免政府場地戶外燈光裝置對市民造成滋擾。

58.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更有效減少光滋擾，他建議日

後草擬法例時，應把政府場地及其戶外照明設施納入規管範圍。

59. 孔昭華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光污染問題，但維港兩岸的光污染情況仍然嚴重。他欲知當局何時立法規管光污染，以及預計在執法上會遇到哪些困難。他續稱當局現時多以勸喻手法處理光污染投訴，他促請部門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懲處行動，以收阻嚇力。

60. 黃舒明議員指出不少商戶妄顧《指引》，以致油尖旺區光污染問題嚴重，其中旺角西洋菜南街是最明顯的例子。她認為《指引》不合時宜，強烈要求當局盡快立法管制光污染，並把 LED 廣告燈箱納入規管範圍，以有效改善情況。

61. 楊泉清先生回應謂，專責小組現正探討光污染問題，稍後會諮詢有關持份者，考慮時需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他補充環保署在處理光污染投訴時，會勸喻戶外照明設施的負責人參照《指引》，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62. 黎家賢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於會後跟進大角咀市政大廈福全街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

63. 關秀玲議員反映有按摩院在私人大廈內擺放大量廣告燈箱，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滋擾，她欲知政府部門是否有措施管制上述情況。

64. 楊泉清先生回應謂，現時仍未有法例規管戶內廣告燈箱。

6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偉強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支持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 並就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提出多項建議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食環執法不力，警方頻代勞執法？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2013 號文件)

66.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議項六及七均與食肆違例擴展

營業範圍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67.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
- (iv) 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張志偉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
- (v)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紹山先生、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以及
- (vi)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68.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贊同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結果，認為食環署在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方面，執法效率未如理想。他欲知當局如何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並希望有關部門就有關執法行動計劃多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9.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認為食環署應較警務處更積極執法檢控違例阻街食肆。她促請食環署除荃灣區外，亦在油尖旺區成立一支特遣隊，重點打擊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

70. 李家驥先生簡介食環署加強打擊油尖旺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第26/2013號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作為簽發食肆牌照的部門，亦負責規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 (ii) 為加強規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根據《食物業規例》提出檢控，並實施違例記分制，暫時吊

銷或取消食肆牌照。經詳細研究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後，食環署除繼續執法行動外，亦會在油尖旺區的黑點推行針對性的新措施。

- (iii) 位處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並多次遭到檢控的處所，如申請暫准牌照，食環署會加入額外的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營業，否則不獲發出暫准牌照，直至情況在觀察期內有所改善為止。若有關處所在獲發暫准牌照後違反該項發牌條件，食環署會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情況，否則暫准牌照將予取銷。
- (iv) 食環署可在多次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等候上訴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罰則，以避免持牌人利用上訴程序，拖延懲處的執行時間。
- (v) 對於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遭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考慮拒絕有關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後的指定期間內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食物業牌照申請。
- (vi) 對於無牌經營而又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且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提出檢控，並按《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 條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食環署亦會發信告知有關業主其租戶被飭令封閉處所。

71. 陸國寶先生表示，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建築在公共路面上的非法獨立構築物，如平台、坡道或梯級。若店鋪有上述非法搭建的構築物，地政總署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72. 陸國寶先生續稱，有關申訴專員公署向地政總署作出的建議，地政總署會就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容易被移動物品所遇到的限制，再次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因應法律意見跟進。

73. 劉柏祺議員贊同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打擊油尖旺區非法佔用路面營業的店鋪。他另外指出大角咀區有五金店長期非法霸佔路面營業，欲知哪個部門負責執法管制此情況。

74. 關秀玲議員不滿食環署沒有按照《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例如尖沙咀東半島中心附近便有食肆自2004年起一直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她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行動，以改善社區形象和環境衛生。

75.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存在已久，他希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積極解決問題。他稱許食環署推出新措施打擊佔用公眾地方的食肆，希望委員能給予時間，讓署方改善情況。

76. 黃舒明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獲授權即時拘捕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負責人和沒收貨物，並追問署方會否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專責打擊該等違規行為。她建議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署長，要求食環署增撥人手和資源，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

77. 陳少棠議員指出，油尖旺區除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外，亦有建材店及寵物店佔用行人路營業，他希望食環署能一視同仁，執法管制這些違規店戶。此外，他欲知在新措施下，食環署會否在指定期間，拒絕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4時45分退席。)

78. 委員岑柱華先生指出旺角區廣華街有茶餐廳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希望食環署關注有關情況。他並贊同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的建議。

79. 梁偉權議員反映區內店鋪非法佔用路面情況存在已久，他樂見食環署列出區內黑點，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他促請食環署切實推行新措施，堵塞法例漏洞，有效遏止違規持牌人在短時間內再度申請牌照經營食肆。此外，他認為油尖旺區供開設露天茶座的地點不多，而且

露天茶座有可能引起交通阻塞及佔用路面問題，故他不贊成在區內設立露天茶座地點。

80. 黃建新議員追問相關部門如何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就部門的執法行動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稱許食環署推出新措施，有助改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就此他欲知署方按何準則考慮採取新措施。

81. 涂謹申議員支持食環署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且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他亦贊同要求食環署成立特遣隊的建議。

(侯永昌議員及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5 時退席。)

82.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區內有五金店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營業的問題，食環署人員如發現有物品阻塞公眾地方，妨礙清掃工作，可根據相關法例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或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該等物品；若物主不遵從有關規定，署方可採取執法行動。如該五金店違例棄置垃圾或弄污附近公眾地方，食環署可向該店的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
- (ii) 食環署可根據《小販規例》及相關法例，拘控違法或無牌的小販，並沒收其貨物。
- (iii) 就食肆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行為，如屬持牌食肆，食環署一般會提出檢控；若有關食肆在未獲簽發牌照的情況下營業，署方可採取拘控行動和沒收其貨物。
- (iv) 食環署以先導計劃形式，在荃灣區成立一支由衛生督察組成的特遣隊，重點在該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稍後會檢討特遣隊計劃的成效，若效果顯著，署方會考慮在適當時間加強人手，成立更多特遣隊，在其他區加強打擊違規食肆。

- (v) 食環署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 條，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且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他補充署方現正就旺角區兩間屢犯不改的違規食肆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vi) 食環署一直關注廣華街有茶餐廳長期佔用路面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 (vii) 食環署已逐步在內部指引中列明採取新措施的準則及詳情，例如把發出暫准牌照的觀察期由 14 日延長至 56 日。
- (viii) 為有效遏止違規持牌人在短時間內再度申請牌照經營食肆，食環署現正考慮在指定期間內，拒絕接受任何人士就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提出新的牌照申請。

83. 黃錦華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加強留意尖沙咀東半島中心附近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84. 張志偉先生回應謂，如有建材店非法佔用行人路營業，警方一般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若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警方會對違規店戶採取執法行動。過去五個月，警方共接獲 19 宗投訴，指富豪九龍酒店側食肆佔用路面，阻塞交通，警方已對有關商戶發出告票。他解釋因時間所限，警方無法就即時採取的執法行動諮詢區議會意見。他續稱警方樂意配合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取締商戶霸佔路面的違法行為。

85. 黃紹山先生回應說，警方知悉食環署正就旺角區兩間屢次違規的食肆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如有需要，警方願意派員協助食環署封閉違規食肆。

86. 陳海星先生回應說，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街道上非法固定構築物問題，若大角咀區佔用路面的五金店出現此情況，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地政總署會積極參與跨部門執法行動，打擊涉及非法固定構築物的違例商戶。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5 時 14 分退席。)

87. 陳少棠議員期望部門加強執法和修訂法例，持續改善區內店鋪非法佔用路面營業的問題。他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亦有非法擺賣問題，更有人在該處提供拍照服務，他欲知在行人專區提供此類服務是否合法。

88. 黃舒明議員再次建議主席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食環署署長，要求食環署在油尖旺區增撥人手和資源，成立特遣隊，專責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89. 許德亮議員贊同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署長，要求增撥資源，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此外，他強烈要求警方除維護法紀外，亦應就食肆非法佔用路面營業問題加強執法，支援食環署人員的檢控行動。

90. 劉柏祺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就大角咀區五金店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營業採取執法行動。他相信大角咀區是全港其中一處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因此，他贊同黃舒明議員的意見，希望主席以委員會名義發信，要求食環署署長盡快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91. 莊永燦議員表示，區內食肆佔用行人路的問題由來已久。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在沒收貨物、吊銷牌照和封閉違規食肆後六個月內，不再就同一處所簽發食物業牌照，間接督促業主不可容許租戶佔用路面營業，以期持續改善情況。此外，他促請當局修訂法例，堵塞法律漏洞，有效規管霸佔公共地方營業的商戶。

92. 涂謹申議員表示，警務處的主要職責是維護法紀，並在適當情況下支援其他執法部門的工作。

93. 關秀玲議員建議部門除對違規食肆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應發信告知業主其租戶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94.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律政司在 2003 年應食環署諮

詢，回覆攝影者不屬於小販，故此食環署不能把攝影者視作無牌小販，予以檢控。不過，如街頭攝影者引致街道阻塞，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對其提出檢控。

95. 李家驥先生續稱，他備悉委員希望食環署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但他重申特遣隊計劃是一項先導計劃，以試點形式在荃灣區推行。食環署會檢討該計劃的成效，若效果顯著，署方會考慮增撥資源，在不同地區成立更多特遣隊。至於行人專區的管理問題，他期望相關部門緊密聯繫配合，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及委員呂榮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96.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如就違規食肆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業主會獲發信通知。

97. 陳少棠議員表示，行人專區亦有人佔用路面，擺檔提供玄學服務，他欲知部門會否對此類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98.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有關在行人專區提供玄學服務的問題，食環署人員在搜證和執法時遇到一定的困難。現時署方人員會勸喻在場人士停止提供玄學服務，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尋求警方支援，採取執法行動。

99. 麥澄宇先生回應謂，旺角警區約在一年前成立了街道管理隊，積極跟進商戶違法佔用路面造成環境滋擾的情況。他續稱如有市民向警方提出有關投訴，投訴人的資料將會保密，不會對外公開。

100. 劉柏祺議員再次詢問，環保署會否就大角咀區五金店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營業採取執法行動。

101. 楊泉清先生回應，環保署會把五金店長期阻街問題轉交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跟進。

102. 陳偉強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署長，要求食環署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加強在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食環署署長(附件八)，轉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八： 凱帆軒浪澄灣及學校附近的公園土地下之渠道清理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2013 號文件)

---- 103.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

- (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李百存先生和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
- (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以及
- (iv)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

104.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請相關部門報告大角咀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休憩用地工程的進度，並要求部門致力改善凱帆軒及浪澄灣一帶地下渠道的氣味及水質問題。

105. 黎家賢先生表示，康文署曾就上述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並完成初步設計圖。待建築署深化有關設計後，康文署會再就該用地的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隨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工程。

106. 陳海星先生回應說，地政總署已於 2009 年 3 月把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休憩用地撥予康文署興建公園。在完成正式移交程序前，該幅土地仍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他補充該撥地條款已附帶渠務專用範圍，以便渠務署日後進行渠務工程。

107. 涂謹申議員欲知深化設計工作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何時完成。他並查詢部門是否已訂出解決工程技術困難的方案。

108. 黎家賢先生回應謂，康文署會就上述用地的發展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並促請建築署盡快完成深化設計的工作。

109. 涂謹申議員欲知渠務署清理凱帆軒及浪澄灣一帶地下渠道的時間表。

110. 李百存先生回應，渠務署約需四至五個月時間清理上址的地下渠道。他表示渠務署原訂於本年 7 月清理有關渠道，但有浪澄灣居民反映延至 9 月施工會較為合適。

111. 涂謹申議員補充大部分浪澄灣居民均贊同渠務署在 9 月才展開清理渠道工程。

112. 餘無別事，陳偉強副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3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62 段：

原文為：

“涂謹申議員促請海事處與奧運住宅區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處多加協調，積極蒐集證據，以期更有效檢控黑煙船隻。”

建議修訂為：

“涂謹申議員促請海事處與奧運住宅區的屋苑業主委員會或管業處多加協調，積極蒐集證據，以期更有效檢控黑煙船隻。”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改善大角咀區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供各委員於 5 月 30 日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及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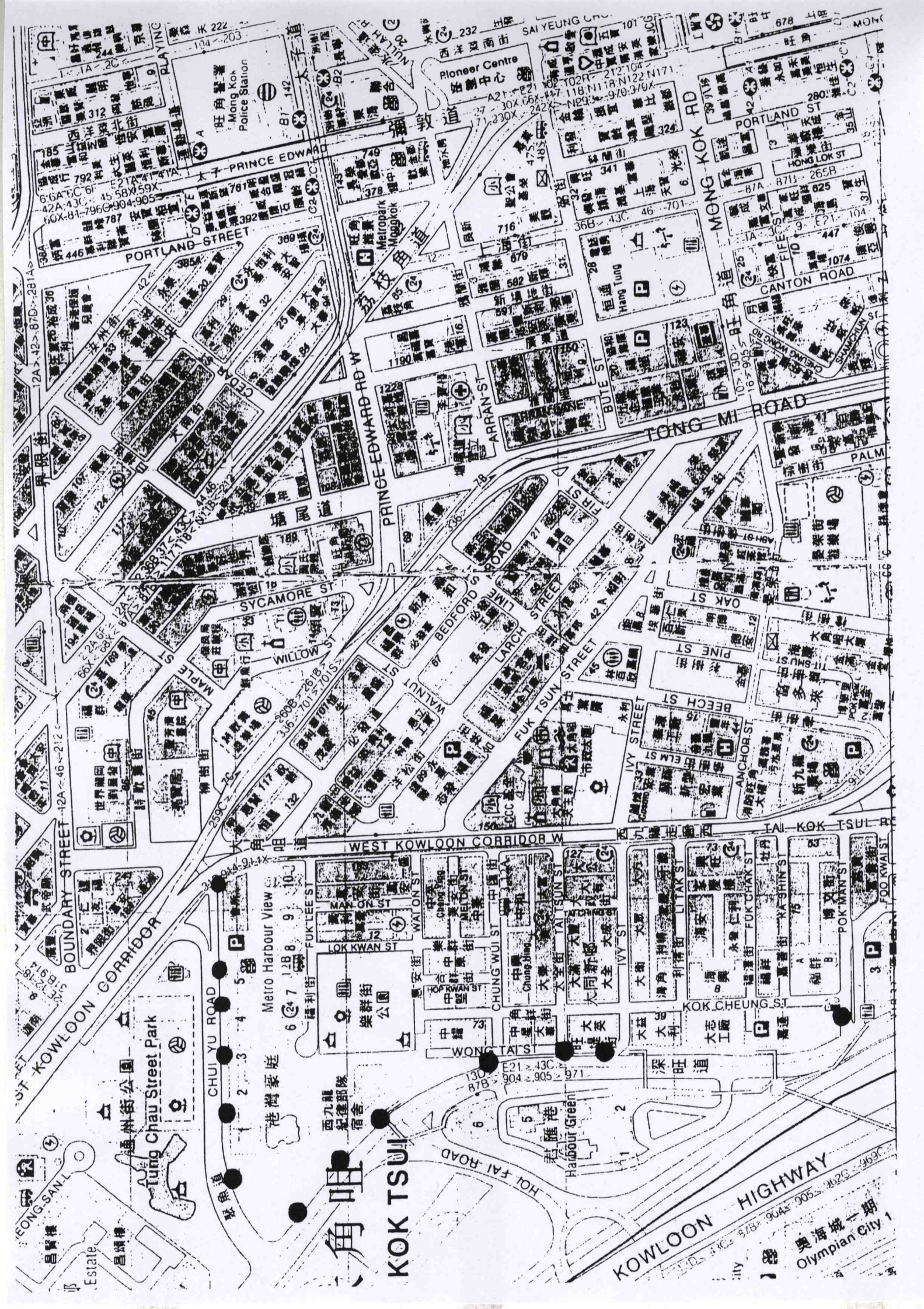
1. 由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本署在大角咀區有關街道衛生的投訴個案數字約有 106 宗(包括 40 宗狗糞投訴)。同期，本署人員在大角咀區向違反清潔條例人士合共提出了 8 宗檢控。
2.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聚魚道、深旺角及大角咀道的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情況。並按實際環境安排清掃及清洗街道的次數。現時，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派人在上址提供街道清掃服務。此外，潔淨服務承辦商亦會按實際情況在區內不同街道進行清洗工作，次數由每星期一次至每星期兩次不等，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高壓水槍進行徹底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根據現行清洗旺角區內街道時間表，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會清洗大角咀道一帶(包括聚魚道、深旺道及大角咀道)的街道路面 1 次。在接獲劉議員及蔡議員的聯署文件後，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於 5 月中開始每星期在上址一帶的行人路面以高壓水槍清洗路面一次，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如有須要，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增加清洗的次數。
3. 本署人員一直都有關注大角咀居民在上址一帶放狗的情況，除日常巡查外，每月亦會安排特別行動，在黃昏及早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檢控違反清潔條例的放狗人士。根據我們過往的觀察，大部分狗主均很自律地自行清理狗隻糞便後才離開。除安排突擊檢控行動外，本署亦不時安排職員在上址一帶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及在顯眼地方張貼海報，提醒放狗人士必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

4. 此外，本署人員每當發現上址有流浪狗隻時，亦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5. 爲了方便大角咀區內一帶的放狗人士，本署在上址合共設置了13個狗糞收集箱。另外，本署於樂群街公園附近亦置有狗廁所，方便放狗人士。有關狗糞收集箱及狗廁所的分佈位置，請參閱附件。如有須要，本署可考慮在適當位置增設有關設施。
6.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署亦已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年5月22日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 / 2013 號文件

關注區內餵飼野鳥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任何人士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本署人員按現場情況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過去一年內，本署於油尖旺區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共作出 7 次檢控。
2. 本署一向關注野鳥聚集地點的街道衛生情況，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會多次清掃相關地點，並安排水車及使用漂白水清洗被野鳥糞便污染的街道。有關天星碼頭行人通道上蓋不屬本署的工作範疇，本署已將個案轉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3. 本署在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已張貼警告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並且安排員工加強在該處巡查和清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5 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181) in AF GR LSK 06/21/2 Pt.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413 5402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kh_mo@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2954 4105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 / 2013 號文件

民建聯油尖旺支部
九龍渡船角文匯街
文華樓12號2樓

敬啟者:

關注區內餵飼野鳥問題

有關以上標題的事項，漁農自然護理署謹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鳥聚集問題，尤其對禽流感病情的關注。雖然本署並沒有統計該區野鳥數目，但只要收到有關因野鴿聚集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時，本署會派職員調查及收集鴿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在過去三年，本署在油尖旺區共接獲 89 宗有關野鴿的投訴或查詢，並收集了 390 個鴿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均呈陰性反應。

基於維持生態平衡的原則，本署並不鼓勵滅殺或控制某一種生物或控制其繁殖速度，野鳥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鳥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大廈管理處宜豎立標誌，勸告住客勿餵飼野鴿。本署亦會在巡查時派發宣傳單張，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鳥」的信息。

有關環境清潔或檢控餵飼野鳥的情況，您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13 5402 向本人查詢。謝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巫啟康

代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3 號

「要求政府帶頭減少光污染」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一些報章於三月二十日的報道及評論指，位於尖沙咀的香港太空館是全港光污染最嚴重的地點，是誤解了香港大學調查的報告，香港太空館並非尖沙咀區光污染的主要源頭。

由香港大學物理系進行的夜空光度監測研究，香港太空館亦有參與研究，並同意將其中三組量度儀器安裝在香港太空館，及由該館管理的西貢遙控天文台及天文公園。

研究報告所指，在香港太空館安裝的量度儀器（天空光度計），測出在尖沙咀區域天空的亮度比國際認同的黑暗夜空超出一千二百倍，這些光污染主要是由尖沙咀區的商場、廣告照明和街燈等所造成，並非指由香港太空館所造成。事實上，該館外牆只設有基本照明，亮度不高，並且會在每晚約十時後關掉。

康文署支持環境保護，雖然並未有訂立建築物照明光度的標準，但在不影響日常運作和市民安全的情況下，會減低屬下各場館的照明亮度，避免造成光污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太空館

2013 年 5 月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要求政府帶頭減少光污染

過去 1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收到 22 宗有關油尖旺區的光滋擾投訴。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一般的良好做法，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及能源效益措施等。當局把指引分發給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旅遊業界、專業團體、商會組織、零售業界、物業管理組織等。

隨着上述指引的發布，環保署在處理光污染投訴時，會聯絡戶外照明設施的負責人，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建議負責人參考指引，考慮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減低相關裝置的光度、調校射燈的角度，或提早關掉非必要的照明設備。大部分建築物／燈光裝置擁有人會參考指引的方法，盡量減少光滋擾，以回應有關投訴。

政府作為燈光擁有人，正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環境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會定期檢討戶外燈光裝置的指引，以免政府場地的戶外燈光裝置對市民造成滋擾。一般來說，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裝飾及宣傳用的戶外燈光裝置，大多在晚上十一時或之前關掉，因操作或保安理由，或因商業廣告合約須繼續使用的燈光裝置除外。目前，約有 80% 的商業廣告合約訂明，須在晚上十一時前關掉戶外燈光裝置。個別部門會繼續推展有關措施，以減少燈光裝置造成的影響，並會在餘下合約屆滿時作出檢討。

舉例來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場地安排安裝燈光照明系統時，會按場地的運作及安全需要，盡量避免影響鄰近居民。該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校射燈的角度、為照明系統加裝燈罩或遮光罩、在公園採用向下照明的燈、改用光度較低的燈泡，並在不影響運作和安全的前提下，關閉一些無人使用的設施的照明系統。

就路燈而言，路政署發布了內部指引，盡量避免把路燈設置於大廈外牆而影響居民。如因環境的限制，路燈需設置在接近低層居民單

位的位置，路政署會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以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用截光式燈具及安裝遮光板。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場地而言，房委會已於1998年發出有關室外公共照明的技術設計指引，並不時更新設計指引，以配合環保需要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一般來說，須在約晚上11時把無人使用的非必要室外照明和球場內的泛光燈關掉；使用合適的燈罩使光線集中照向地面，減低燈光散落到居民單位內；以及盡量避免使用直接向天空照射的燈具。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本港的技術標準及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同時，小組亦正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路政署

2013年5月

有關「支持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並就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提出多項建議」討論文件

本署已完成有關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並於本年五月九日發表調查報告。本署在報告中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出共17項改善建議。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問題3：申訴專員公署將如何有效監督和跟進兩署就17項建議的執行情況？

回覆3：本署提出改善建議，目的是促使公共行政更加開明問責，同時提升當局工作程序和處事方式的成效。所涉部門的首長有責任定期向申訴專員匯報落實本署建議的進度。本署亦會透過書信和會議與他們保持聯繫，跟進和監察有關進展。

問題5：在公署17項建議中……上述涉及區議會運作及公眾諮詢的程序，公署的具體操作建議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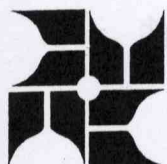
回覆5：本署在調查報告中指出，食肆在露天地方提供餐飲服務，一向受部分市民歡迎；有關當局如果能夠在適當的地點推廣這種經營模式，促使其合法化及規範化，不單會便利食肆經營者及顧客，同時亦會減低食環署執法的壓力，令該署可集中資源處理造成嚴重環境滋擾的個案。故此，本署建議食環署：

- (i) 諮詢區議會以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 (ii)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 (iii) 對於須要執法的情況，就其執法行動的方針及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

上述建議屬於方向性建議，目的是引導當局作更深入研究，以制定具體執行政策及程序指引。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1/1 Pt.

電話：2399 2154

傳真：2722 7696

附件八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太平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877 9507)

梁先生：

關注油尖旺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對區內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甚表關注。

有關食肆不但阻塞行人通道，亦造成街道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影響附近居民。鑑於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未見改善，會上多位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參照現時在荃灣區推行的先導計劃，亦在油尖旺區成立特遣隊，針對佔用公眾地方的食肆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之效。

謹此轉達委員會的意見，盼能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致力改善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家驥先生(傳真：2391 557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錦華先生(傳真：2735 5955)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

201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 / 2013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3 號

凱帆軒浪澄灣及學校附近的公園土地地下之渠道清理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的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本署謹覆如下：

第一點

2. 大角咀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的休憩用地的策劃工作正在進行中。建築署將適時展開設計工作。其餘各程序如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深化設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工作亦將陸續進行。

第二點

3. 有關上述休憩用地地底排洪暗渠及其周邊共 33 米寬的渠務專用範圍所引致的技術困難，本署、建築署及渠務署已就主要問題訂出解決方案，建築署將適時展開設計工作。

第三點

4. 有關建議本署在上述休憩用地開始施工之前，供渠務署先清理地下渠道，本署會與渠務署聯絡及作出積極的配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組

2013 年 5 月